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55號

異 議 人 陳俊雄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0號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信用卡消費
借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155號裁
定，提出異議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
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依上開
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法官 劉以全
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